

本縣「103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-教學活動設計暨影片錄製實施計畫」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9/26 9:50:11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局103年6月9日桃教小字第1030038161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 本案全縣班級數在24班(含)以上學校至少推薦一件績優作品參賽，其餘學校請鼓勵所屬踴躍送件參賽(全校至多3件)，送件期限為103年9月15日至9月30日，請各校把握時間，於期限前將稿件逕送本縣樂善國小。
- 三、 每件作品編寫作者人數若超過1人，請自行增列授權書之編寫者基本資料與簽名欄位；本案獎勵之作品著作分數以件計，編寫作者人數若超過1人，著作分數由該案所有編寫作者均分。
- 四、 檢附「103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-教學活動設計暨影片錄製實施計畫」1份。